

主管主办：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出版

---

---

## 目 录

### 【 管委会文件 】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发〔2020〕3号文件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0〕2号）.....1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0〕3号）.....12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加快推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0〕4号）.....17

关于《济宁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0〕5号）.....26

【 大事记 】.....32

#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发〔2020〕3 号文件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0〕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园区，各区属国有企业：

《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发〔2020〕3号文件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3月2日

## 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发〔2020〕3号文件 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为有效应对疫情对就业工作的影响，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要求和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号文件做好稳就业工

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0〕3号）有关安排，根据高新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 1. 建立重点企业、重大项目

用工保障制度。聚焦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摸清企业用工需求，分类建立岗位信息台帐，精准双向推送需求信息，多渠道保障企业阶段性用工。对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的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审核确认，按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政策自2020年2月4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达产，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的企业，给予每人每天200元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2020年2月10日起一个月内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

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财政局、经济发展局）

2. 加大线上招聘力度。组织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优化蓼河英才港网络招聘平台，推行网络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与国内知名招聘平台深度合作，组织开展网络专场招聘。扩大人力资源供求双方在线办理事项，鼓励进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打造“互联网+”就业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3. 引导劳动者安全有序返岗务工。针对企业和职工需求，组织点对点的定制化运输服务，保障员工返岗安全便捷畅通。指导企业做好卫生防疫、体温检测等工作，落实防疫措施要求。畅通复工信息，鼓励企业吸纳本地求职人员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复工率。广泛收集和发布本地用工

需求信息，充分挖掘当地产业园区、生产加工企业以及批发零售、养老托幼、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带动就业潜力，开发一批就业岗位，引导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局、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发展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街道）

## 二、全力帮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4. 降低社保成本。自 2020 年 2 月起，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

参保人员个人权益。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2020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再延长 1 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 8% 降至 7%。在降低费率期间，企业职工达到退休年龄时，缴费不满十年的，可按 7% 一次性补足。向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提前预付医药货款，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有序划转国有股权的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财政局、税务局）

5. 加大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再延长 1 年，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

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到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加快全程网办，确保企业稳岗返还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财政局）

6. 减轻残保金、住房公积金负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暂免征收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企业残保金。对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按照企业和个人各 5% 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责任单位：税务局、社会事业发展局、高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 三、全力助推重点群体就业

7.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列活动，继续实施事业单位“优才计划”，做优做强“孔孟之乡·文化济宁—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品牌。推行就业手续“秒办”“简办”服务，指导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网上签约、就业派遣等，畅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扩大选拔录用选调生、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鸟”计划、青年见习计划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规模，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或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调整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满 3 个月后，用人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社会事业发展局、党工委组织部、党工委宣传部）

8. 稳定农民工就业。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实施乡村振兴，开发农村劳动力资源，有序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对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服务。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网上动态监管，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统筹发展局、城市管理局）

9. 帮助困难人员就业。阶段性延长就业援助政策，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以及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稳定已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对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疫情期

间正常经营的产业扶贫企业和扶贫龙头企业，每吸纳1人按照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财政局、城乡统筹发展局）

10. 统筹其他群体就业。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稳妥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及地炼、电解铝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实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线上服务计划，健全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收减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等扶持政策，支持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加强妇女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推荐，全面保障妇女就业权益。（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社会事业发展局、党工委宣传部、税务局）

#### **四、全力加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11.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焦就业重点群体、地方特色产业、市场急需工种，分类开展高质量技能培训。开展服装加工、手工编织等特色培训，对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将20岁以下有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范围。支持企业开展“互联网+职业培训”，引导劳动者灵活安排时间参加线上培训，对参加线上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按照5元/学时的标准阶段性给予生活费补贴。继续实施技能提升“展翅行动”，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利用师资和实训资源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财政局、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发展局、应急管理局）

12.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继续实施紧缺急需职业（工种）技师培养成果购买政策，按照“谁出资培养、谁享受补贴”原则，对培养紧缺急需职业（工种）技师的培训机构，按照新培养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资格人数，分别给予每名1500元、2000元的补助。在规模以上企业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引导企业将自主评价结果与人才使用、薪酬待遇挂钩。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支持区内企业承办或举办省、市、区级职业技能重点赛事，并给予一定赛事补贴。鼓励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申报评选国家、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配套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财政局）

13. 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建立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开展职业学校专业升级认定和品牌专业遴选工作。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

布机制，持续调整优化技能人才培养结构，满足社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 五、全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4. 支持返乡入乡创业。把返乡入乡创业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紧密结合，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与当地劳动者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乡创平台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多要素、便利化创业服务。结合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需求，在省外和省内重点市设立返乡创业服务站，并根据服务效果，推荐纳入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奖补范围。将返乡创业项目确需的新增建设用地纳入乡村振兴用地指标优先支持。(责

任单位:经济发展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财政局、城乡统筹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强化金融扶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金融支持，城商行、农商行县域吸收存款优先用于支持返乡入乡创业。积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试点工作，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可申请最高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可申请最高 4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创新谷发展集团)

16. 提升创业平台服务功能。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疫情防



控期间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积极做好省级扶持资金的申请审核工作。(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创新谷发展集团)

## 六、全力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17. 加强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密切跟踪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影响,加强规上企业、重大项目 and 中美经贸摩擦、去产能、环保治理涉及企业用工监测。定期开展城镇调查失业率调查工作,为分析研判就业失业状况提供信息支撑。加强移动通信、交通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

据比对分析,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就业监测,及时发布失业预警。(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统计工作处、党政办公室)

18. 妥善处置失业风险。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对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党政办公室、财政局,各街道)

19. 稳定和谐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通过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对因疫情防控有特殊困难的职工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等,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安排居家办公、远程办公。鼓励企业灵活调整工作时间,可以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对暂时无法提供劳动的职工,经协商可以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年休假等假期。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执法力度。通过电话、网络、举报投诉平台等方式,及时受理各种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用工行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党政办公室、党工委组织部)

20.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2020年2月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最低工资标准的90%。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为领取失业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对2019年12月及以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其家庭,及时按规定纳入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加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力度,确保不因病致贫返贫。(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财政局、社会事业发展局)

## 七、全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1. 强化组织领导。管委会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成立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统筹推进全区稳就

业工作。主要负责同志是稳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进一步完善多渠道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对在稳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财政局、党工委组织部）

22. 加大政策协同。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制定改革发展、产业调整、社会管理等重要政策时，综合评估可能对就业产生的影响。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政策牵头部门应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保治理、城市管理政策，要妥善做好退出企业职工的分流安置，坚决杜绝“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一刀切”做法，避免集中停工停产停业，最大限度减小对就业的影响。（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加强就业服务。按照“月

月有招聘活动，时时有就业服务”的要求，广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建立失业人员常住地登记服务、定期联系、分类分级服务制度。建设智慧就业服务大厅，推行智能化认证、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区通办。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升级建设，制定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根据上级编制部门要求，按规定落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编制标准。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新业态，深入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党工委组织部）

24. 狠抓政策落实。大力宣传稳就业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开展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一线，推动政策落实由“人找政策”向

“政策找人”转变，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政策获得感。（责任单位：党工委宣传部、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财政局）

#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园区，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济政发〔2020〕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握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

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我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改革开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开展的重大区情区力调查。这次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发展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开创新时代高新区发展新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普查对象、内容和时点。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

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管委会确定成立济宁高新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工作处，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要做好普查物资和设备、普查经费、地理信息等协调保障工作；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党工委宣传部、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等掌握相关人口信息的部门（单位），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及时向当地普查机构提供行政记录资料。统计系统上下级之间要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全力以赴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要作为普查工作第一责任人，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普查工作制度、制定普查工作计划、完善普查工作措施，切实组织好本地人口普查工作，普查领导机构应于2020年3月底前组建完成。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要设立普查小组，充分落实属地责任；各大中型企业、大中专及各类学校和中央、省属驻区单位要设立普查办公室，在当地政府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做好普查工作。要广泛引导、深入动员，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鼓励采取政府服务外包方式开展普查工作。

(三) 强化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切实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实施。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和横幅、海报、临街LED屏等户

外广告，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传播手段，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填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 三、确保经费保障，加强普查力量

(一) 落实普查经费。根据国务院规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全区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专用设备要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在此基础上合理测算新增设备数量，确需新购置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最大限度节约经费支出，降低普查成本。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普查

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报酬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两员”报酬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将负担下移，不得拖欠。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的稳定。

（二）配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两员”选聘工作，采取从有关单位借调，村（居）委会、物业公司、网格员选任或者社会招聘等方式，把政治素质较好、业务水平较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充实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吸纳网格员、计生员、物业管理员等熟悉基层情况的人员加入“两员”队伍，确保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员，每个普查区至少配

备1名普查指导员。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要精心组织开展好普查业务人员和“两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四、坚持依法普查，提升数据质量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对普查中违纪违法责任人，由普查机构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或者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登记，鼓励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建立全区人口普查数据质量评估体系和人口大数据平台，提高人口普查的智能化水平。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把确保数据质量贯穿于普查全过程，落实到工作各环节。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任务进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确保普查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通过实时调度、及时通报等措施，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3月26日

#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加快推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 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0〕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园区：

为加快推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试点建设工作，现将《济宁高新区加快推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3月26日

## 济宁高新区加快推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标准化示范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

建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试点，是全面提升济宁高新区标准化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实现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进国家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建设，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济宁高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建设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标准战略，以提高标准化工作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为中心，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从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入手，围绕济宁高新区的发展重点和亮点，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实现高新区标准化工作的整体提升，为加快建设济宁新旧动能转换引领区、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区，助推济宁高新区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二、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济宁高新区的政策环境优势、科技资源优势、科技人才优势，以标准化工作服务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建立起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标准化综合协调推进机制，健全完善激励自

主创新能力建设的标准化政策措施，形成科研标准产业同步和自主创新技术融入标准的机制，构建完善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及先进标准，加快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具体达到以下目标：

1. 建立标准化试点领导小组和标准化联席会议机制。
2. 出台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标准化政策措施。
3. 推动园区内 80%以上重点企业建立“研发、标准、产业化同步机制”和“自主创新技术、知识产权和标准相结合机制”。
4. 推动 9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完善标准化管理制度和企业标准体系。
5. 推动 10 家企业引入知识管理、创新管理体系。
6. 20 家龙头企业成为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委员。

7. 重点产品主要工业产品80%以上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

8. 培养100名既懂业务又熟悉标准化知识的复合型专家。

9. 强化标准实施的信息反馈，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搜集和分析，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

10. 建立完善工程机械、纺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行业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打造集群品牌，建立团体标准化工作机制，形成2-3个团体标准化机构，制定10项以上团体标准并成功应用实施。

11. 推动建立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制度。

12. 提出2项自主创新国际标准提案。

13. 选定5个重点产业主导或参与80项国家、行业、团体自主创新技术标准制修订，并成功推动标准的应用实施。

14. 建立综合标准信息服务平台、重点产业技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15. 建立园区人才培养平台和技术标准专家库，培训300名以上标准化工程师。

16. 建立面向中小企业标准化服务体系。

### 三、工作任务

#### (一) 深入开展企业标准化状况调研

按照济宁高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建设目标《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办法(试行)》要求，以企业标准化工作调查表、企业实地调研等形式，开展高新区内企业标准化状况调研，分析与建设目标的差距，制定方案，明确试点建设的任务、时间进展及保障措施等。围绕光电信息、纺织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确定《济宁高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

重点产业及重点企业目录》，明确重点产业目录、重点企业名单，作为深入推进试点建设工作的突破口。

**调研对象：**根据企业规模及其在产业领域内的地位，企业创新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化活动的程度等指标，面向开发区内的企业，尤其是规模以上企业、龙头企业等进行企业标准化情况调研。

**调研内容：**企业产品及技术标准现状，企业标准化机构和人员状况，企业科研、技术专利及知识产权情况，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况，企业标准化方面存在的困难以及最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调研方式：**实地调研、企业座谈、调查问卷

## （二）建立标准化创新激励机制

建立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联合企业、高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开展研发与标准同步机制研究，研究企业为实现研发与标准同步，在组织与资源保障，研发过程标准化方法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制定促进企业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的相关指导意见。在高新区企业内推行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帮助重点企业实现科研与标准化同步，创建一批科研与标准化同步机制示范单位，引导企业将自主创新技术融入标准，将重点技术转化为技术标准。

建立自主创新技术、知识产权和标准相结合的机制，开展自主创新、知识产权和标准相结合的机制研究，制定自主创新技术、知识产权和标准相结合的路径和方法，制定推动自主创新、知识产权和标准相结合的指导意见。

## （三）出台技术标准创新资助奖励政策

在高新区前期出台的《关于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济高新管发〔2018〕8号）基础上，出台直接面向标准化实施对象的奖励，细化奖励措施，扩大标准化成果奖励范围，出台《标准化战略资助奖励办法》，对主导和参与先进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企业、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职务的单位、获得省级以上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参与企业团体标准制定的单位等，给予一定数量的资金奖励。

#### （四）增强企业技术标准工作能力

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和培训，按照领军型、骨干型、应用型等各类人才的需求特点，围绕标准化基础知识、企业标准体系建设、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培训，团体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流

程等建立标准化培训服务体系。开展标准化主体培育计划，推动企业开展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引导企业完善标准化管理制度和企业标准体系，积极推行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工作，提升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

积极开展各项专业培训，重点发展有明显优势的光电信息、纺织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高技术服务业等产业的重大、关键技术项目的技术标准，鼓励高新区企业重点在以上领域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推动标准的实施，引导企业抢占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竞争制高点。鼓励企业开展出口产品认证及国际标准采标，推动高新区重点产品主要工业产品80%以上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

#### （五）培育团体标准化机构

积极推动建立团体标准化工作机制，引导和支持工程机械、

纺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等，围绕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以重要标准为纽带，以重点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制定10项以上团体标准并应用实施，形成“支持一项标准、带动一批企业、提升整个产业”的新型标准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模式，打造主导特色产业集群优势。

#### （六）构建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

针对企业的创新需求，依托济宁高新区创建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济宁标准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建立综合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围绕着光电信息、纺织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建立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产业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标准查询、标准化动态发布、标准化政策解读等内容，更好地为企业提供更标准技术服务。

积极与省标准化研究院、济宁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所、济宁市质量评价协会等机构合作，借助省、市标准化资源优势，开展多样化的标准化服务，为企业提供以标准的制定、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等标准信息服务工作，协助企业开展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步伐，引导企业进行科技研究开发，进一步增强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活动的针对性。

#### （七）实施国际合作交流计划

积极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搭建标准化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推动区内企业结合自身特色开展对外标准化合作交流，组织企业与相关国际标准组织、国外先进标准组织、ISO/IEC国内对口单位进行对接，在国际标准化信息获取渠道上予以支持，鼓励企业积极向国际标准组织提出自主创新国际标准提案，支持重

点企业成为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化机构成员。积极组织优势产业标准化论坛等标准化活动，鼓励企业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提升技术标准工作水平。

#### 四、实施步骤

##### （一）第一阶段：宣传启动阶段

1. 制定济宁高新区加快推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分解创建的目标任务。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在光电信息、纺织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优选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重视开展标准化工作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企业，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开发区标准化工作的突破点。

2. 加强标准化示范区宣传力度。针对重点企业加强调研，组织重点领域的重点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座谈会和研讨会，提升高新区企业标准化意识和水平；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扩大

标准化知识的普及与宣传面，营造重标准、用标准的氛围。

##### （二）第二阶段：深入推进、全面落实、强化指导

1. 引导区内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和承担国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和标准化科研工作。有针对性的对企业进行指导，指导取得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立项的企业，完成标准的起草工作及承担相应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等工作。

2. 引导重点企业实现研发与标准同步。引导帮助企业将具有自主创新的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标准。

3. 加强标准化人员的培训，培养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化专家队伍，培育 300 名以上标准化专业人才及 100 名标准化复合型专家。



#### 4. 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

完善企业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开展争创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工作。

5. 推动 10 家企业引入知识管理、创新管理体系。

6. 建立团体标准化工作机制，形成 2-3 个团体标准化机构，制定 10 项团体标准。

7. 建立综合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光电信息、纺织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 提供标准信息服务。

**（三）第三阶段：完成目标、迎接验收**

高新区组织开展一次完成目标任务情况的自查，全面总结创建标准化示范区工作以来的情况。

做好迎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验收的准备工作。收集整理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在标准化方面取得成绩的相关证明，并形成汇报材料，准备迎接国标委的检查验收。

##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保障。**成立以高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为组长，市场监管、经发、财政、宣传、科技等多部门参与的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日常工作。建立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科技创新局、党工委宣传部等部门组成，以管委会主要领导为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政策资金保障。**设立标准化工作经费，为高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积极争取省、市标准化专项资金，出台标准化奖励扶持政策，设立标准化奖励资金，

用于鼓励企业、科研机构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激励企业重点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支持企业开展各类标准的研制，以及支持标准化示范点的建设，提升高新区的标准化水平。

（三）人才、技术支撑保障。组织对高新区内企业进行标准化培训，培育 300 名以上标准化专业人才，为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提供人才支持。在光电信息、纺织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专业标准化人员培训，培养 100 名既懂业务又熟悉标准化知识的复合型专家。积极吸收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相关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高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参加组建标准化专家库，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建设提供指导及智力支持。

（四）舆论宣传保障。借助“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活动，利用报刊、网络等宣传媒体，对试点创建工作进行宣传报导，提升试点建设成效。利用综合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对试点工作进展及成效进行宣传 and 报导。定期编发标准化试点工作简报，总结试点工作进展、成效以及重点、亮点，提升全社会以及企业的标准化意识，并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

#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 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0〕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园区，各区属国有企业：

《济宁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3月26日

## 济宁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济宁高新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高新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及其出资设立的全资子企业、控股的子公司或通过其它方式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的企业。

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国资监管机构转变监管方式，尊

重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放权授权，提高企业决策运营效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重大事项，是指对企业的改革、发展、稳定将产生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的事项。企业重大事项分为：向高新区管委会报告并审批的事项；向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审批的事项；向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报告的事项。

**第四条** 重大事项需以正式书面文件上报。上报的文件主要包括：

（一）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非公司制企业为法定代表人签字决议）；

（二）汇报事项的文字说明；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重大投资项目应在实

质性投资（包括签署约束性协议、提出约束性报价、正式招标、实际出资等）前，将项目核准申请、董事会决议、投资决策相关依据材料（一般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草签的有关投资协议、合同等）书面报送国资监管部门。

（五）其他有关文件。（企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经营行为需附评估报告）

企业的重大事项必须首先召开党委会研究，形成党委会意见建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的党委成员，应根据党委会的意见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表态并贯彻实施。

**第五条**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未设董事会的总经理为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的主要责任人。

**第六条** 向高新区管委会报告并审批的事项：

本条所列事项，应先经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研究批准，报高新区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

（一）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或者解散；

（二）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

（三）企业 1 亿元以上的重大融资计划；

（四）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党组负责人，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其他副职负责人）的任命、变更；

（五）企业的下列投资计划：

1. 投资额超过本企业净资产 10% 的主业投资项目或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营业务投资项目；

2. 对外投资。

（六）对外提供的单项担保额达到本企业净资产的 20%、累

计担保额达到本企业净资产的 50%，以及向本企业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

（七）向高新区管委会报告并审批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向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审批的事项：

本条所列事项，经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需提报高新区党工委会议批准的事项，按规定程序报批。

（一）企业重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或者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在增资扩股中全部或者部分放弃国有股认股权；采用增发股票、定向吸纳其他非国有资本投资入股等方式，导致国有股比例下降；

（二）企业年度用人计划；

（三）企业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含）以下的重大融资计划；

（四）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

上、1000 万元（含）以下的主业投资项目；企业非主营业务范围的项目投资；

（五）企业购买、处置、置换、租赁等重大有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 500 万元以上的；

（六）捐赠 10 万元以上的资产；

（七）向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审批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向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报告的事项：

本条所列事项，向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报告研究同意后，向高新区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属主业范围的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含）以下的投资项目；

（三）企业购买、处置、置换、租赁等有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含）

以下的；

（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5000 万元（含）以下的一般融资；

（五）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工资分配总体情况；

（六）企业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命、变更；

（七）企业对管委会相关会议确定的重大事项，按照招投标程序签订各类合同，首次支付的；

（八）捐赠企业 10 万元（含）以下的资产；

（九）企业相关负责人因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十）向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报批和决策程序：

（一）向高新区管委会报批事项的工作程序

企业应按照《公司法》和企业章程等规定，首先召开党委会研究，形成党委会意见建议；再将由企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

会通过的决策事项，以书面形式向分管领导报告同意；由具体事项承办企业将书面材料报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提请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经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提请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会议批准并予以实施。特别重要的，报区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根据会议确定的意见办理，并将汇总后的书面材料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 （二）向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审批事项的工作程序

企业应按照《公司法》和企业章程等规定，首先召开党委会研究，形成党委会意见建议；再将由企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决策事项，以书面形式向分管领导报告同意；由具体事项承办企业材料提报书面材料至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提请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研究后予以决定。区财政局（国资局）根据会议确定的意见办理或备案。

### （三）向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报告事项的工作程序

企业应按照《公司法》和企业章程等规定，首先召开党委会研究，形成党委会意见建议；再将由企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决策事项，以书面形式向分管领导报告同意；由具体事项承办企业提报书面材料向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汇报后备案。

**第十条** 派驻监事会的企业应当配合监事会的工作，如实向监事会报告重大事项，并定期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派驻监事会的企业召开董事会或研究企业发展、年度财务预决算、重要产权变动和重要人事调整等重大事项的会议，必须邀请监事会成员列席。派驻的监事

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跟踪、监督并向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对未按本办法报告或备案，故意漏报、瞒报重大事项的企业，区财政局（国资局）通知企业限期报送；对逾期仍不报送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企业经营自主权，不得损害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其他依法认定为国有财产权益的非正常减少或灭失行为，按照《济宁市市管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要求办理。

**第十二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直接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区财政局（国资

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



## 高新区管委会大事记

2020年3月

**3日** 济宁高新区召开全区加快房地产建筑工地复工复产推进会议。区领导楚智华、蔡新国，相关部门单位、各街道负责人参加会议。

△全市一季度政金企合作对接暨“抗疫情、促发展”银企签约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区管委会副主任、经济发展局局长孟凡璋，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在高新区分会场收看。

**8日** 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主持召开济宁高新区重点工作视频会议，区党工委书记鹿洪超就部分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区党工委、管委会部分领导，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会。

△济宁高新区召开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议 2020年第一次会议，区领导鹿洪超、刘伟宏、殷锋、楚智华、吴勇、蔡新国、赵鲁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9日** 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带队开展环境保护夜查行动。

**14日** 济宁高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委员、财政局局长吴勇，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正威国际集团投资委员会副主席兼山东项目总裁李斌一行到高新区考察洽谈合作事宜。区管委会副调研员殷锋陪同。

**15日** 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带领相关部门开

展环保夜查行动。

**17日** 济宁高新区召开深圳智能终端项目开工推进会议。区管委会副主任楚智华、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相关负责人参加。

△济宁高新区教育扶贫、大班额化解及中小学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

**20日** 济宁高新区召开“百日攻坚”启动会议。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

**21日** 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调研员、副调研员，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负责人参加会议。

△济宁高新区召开2020年第10次党工委会议。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调

研员、副调研员，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负责人参加会议。

△高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1次全体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调研员、副调研员，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负责人参加会议。

△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2020年第3次集体学习。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调研员、副调研员，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负责人参加会议。

**22日** 济宁高新区召开全区“重点工作攻坚年”暨提升干部执行力动员大会。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调研员、副调研员，各街道、园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刘伟宏带队开展环境保护夜查行动。

**23日** 高新区惠企政策宣讲会召开。区管委会副主任、经济发展局局长孟凡璋参加会议。

△高新区召开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议 2020年第三次会议，区管委会副主任、经济发展局局长孟凡璋参加会议。

△济宁高新区绿化项目攻坚誓师大会举行。区党工委委员、蓼河新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办公室主任蔡新国参加。

**24日** 济宁蓼河新城建设指挥部重点项目建设誓师大会召开。区党工委委员、蓼河新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办公室主任蔡新国，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区相关部门单位、街道负责人等参加。

△济宁高新区交通路网工程攻坚誓师大会举行。区党工委委员、蓼河新区指挥部副总指挥、

办公室主任蔡新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街道负责人；城建（蓼河新城建设）指挥部、蓼河新区管委会、区住建局相关人员；全区所有在建交通路网桥梁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

△区党工委委员、财政局局长吴勇带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夜查行动。

**25日** 区党工委委员、蓼河新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办公室主任蔡新国带领我区相关部门对辖区部分建筑工地开展环境保护夜查行动。

△济宁市智能终端产业园指挥部工作推进会在高新区召开。区管委会副调研员殷锋参加。

**26日** 济宁高新区召开“扛红旗、站排头、夺第一”誓师大会，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调研员、

副调研员，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宁峰—飞行机器人产业基地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峰飞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田瑜出席仪式并分别致辞。

**28日** 区管委会副主任、经济发展局局长孟凡璋带领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和街道办事处环保负责同志，开展环保攻坚月“回头看”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现场推进行动。

△副市长李海洋到高新区调研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陪同调研。

**29日** 高新区召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会议并讲话。区领导楚智华、吴勇、蔡新国、赵鲁、孟凡璋，区直各相关单位，街道，区属国有企业参加。

△高新区召开高质量发展研究策划领导小组会议，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楚智华、吴勇、蔡新国、赵鲁、孟凡璋，区直各相关单位、街道、区属国有企业参加。

**31日** 济宁市智能终端产业园项目入园开工仪式举行。副市长张胜明，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仪式并共同为入驻企业颁发金钥匙，为济宁市智能终端产业园A区揭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区领导殷锋、楚智华、赵鲁及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入园企业代表等参加。

△济宁高新区党工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2020年第1次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